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5983
傳真：(02)23587097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
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3011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兩原函影本（1030112500_Attach1.pdf、
1030112500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該總處99年5月14日處忠字第
0990002901號函示，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與第8
點」之補充說明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7月28日主預字第1030101778B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上開兩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
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
中學除外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
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
公務預算科)(均含附件)

103/08/01
12:34:38